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17年度向银行的贷款(含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出口打包、出口票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7幢208室

主营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王鑫持股37%,杨明华持股3%。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6,230.08万元,净资产2,426.40万元,负债总额为3,803.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05%,2016年度营业收入16,856.82万元,实现净利润653.12元。

### 三、担保协议内容

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贷款协议尚未签署，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6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同时另外2个股东王鑫和杨明华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担保公平、对等，本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发出之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5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2016年期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89亿元的3.67%、占净资产8.37亿元的4.78%。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